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500.20 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42 人

（五）授予价格：4.86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 (42 人)	500.20	100.00%	1.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

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万股，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8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06.00万股调整为500.20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合计5,002,000股，每股4.86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9,720.00元，截至2021年4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00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9,307,72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0%。

经过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31,668,7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0	75.00%	+5,002,000	325,002,000	75.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66,700	25.00%	0	106,666,700	24.71%
三、股份总数	426,666,700	100.00	+5,002,000	431,668,7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 431,668,700 股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由 0.5277 元变更为 0.5264 元，每股收益摊薄 0.0013 元，对股东权益影响较小。同时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6,666,700 股增加至 431,668,700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3.92% 下降至 63.1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00.20	2100.84	1162.34	650.26	256.98	31.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